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 2025 年职工健康体检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胸科医院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2025年职工健康体检；
- 1.2.2 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体检套餐检查项目及相关的承诺提供服务，如果与招投标文件相悖，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1.2.3 服务质量：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4828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捌仟贰佰捌拾伍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性别	人数	综合单价 (元/人)	小计金额 (元)
1	男性	392	1097	430024
2	女性（已婚）	453	1352	612456
3	女性（未婚）	5	1161	5805
合计金额（元）				104828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 随机抽取体检人员的 10%参加测评, 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含 80%), 一次性付款。如 满意度不能达到 80%, 则酌情扣除体检总费用额的1%-5%。;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纸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如中标人经考核合格履约良好,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 同意续签, 且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双方可 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不超过两次, 合同单价金额和服务内容不变。;

1.5.2 服务地点: 安徽省胸科医院 (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397号)。;

1.5.3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 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 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 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 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 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

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 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 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 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省胸科医院

账号： 1827034689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绩溪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体检结束后，随机抽取体检人员的 10%参加测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含 80%），一次性付款。如满意度不能达到 80%，则酌情扣除体检总费用额的 1%-5%。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市区（不含肥东县、肥西县、长丰县、庐江县及巢湖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如中标人经考核合格履约良好，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同意续签，且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合同单价金额和服务内容不变。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提高教职员工的身体素质，更好地配合教学工作，开展健康体检，以了解教职工目前健康状况，以便有针对性地定期进行体检，提高教职工健康水平。学校参加健康体检职工约 850 人，其中已婚女性：453 人、未婚女性：5 人、男性：392 人。

三、服务需求

项目清单

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 2025 年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1	一般项目	体重指数(BMI)、血压 (BP) 、脉搏 (P)、腰围、臀围、腰/臀比	√	√	√
2	内科	心、肺听诊，腹部触诊	√	√	√
3	外科	浅表淋巴结， 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外生殖器、前列腺、肛肠指检、皮肤等	√	√	√
4	耳、鼻、喉科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扁桃体、咽部	√	√	√
5	妇科检查	1. 常规检查		√	√
		2. 白带常规		√	√
		3. TCT		√	√
6	血常规	1、 白细胞计数	√	√	√
		2、淋巴细胞绝对值			
		3、单核细胞绝对值			
		4、中性粒细胞计数			
		5、红细胞计数			
		6、淋巴细胞百分比			
		7、单核细胞百分比			
		8、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9、血红蛋白			
		10、红细胞压积			
		11、平均红细胞体积			
		12、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量			

		13、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14、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15、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16、血小板计数			
		17、平均血小板体积			
		18、血小板分布宽度			
		19、血小板压积			
		20、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21、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7	肝功能 6 项	1、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	√	√
		2、谷草转氨酶 (AST)			
		3、谷氨酰转肽酶 (GGT)			
		4、总蛋白 (TP)			
		5、碱性磷酸酶 (ALP)			
		6、总胆红素 (TBil)			
8	血脂 5 项	1、胆固醇	√	√	√
		2、甘油三脂			
		3、高密度脂蛋白			
		4、低密度脂蛋白			
		5、动脉粥样硬化指数			
9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	√	√
10	肾功能 3 项	1、尿酸	√	√	√
		2、尿素氮			
		3、肌酐			
11	肿瘤标志物 男女各	1、胎蛋白 (AFP) 定量	√	√	√
		2、癌胚抗原 (CEA) 定量	√	√	√
		3、CA125		√	√

	5 项	4、PSA	√		
		5、CA199	√	√	√
		6、CA153		√	√
		7、FPSA	√		
12	尿常规	1、颜色	√	√	√
		2、比重			
		3、酸碱度			
		4、尿糖			
		5、尿酮			
		6、尿蛋白			
		7、尿胆素原			
		8、胆红素			
		9、隐血			
		10、亚硝酸盐			
		11、尿沉渣检查			
		12、白血球			
13	心电图	十二导心电图	√	√	√
	CT 检查	头部、胸部 CT 检查（低剂量）	√	√	√
	彩色 B 超	1、肝、胆、脾、胰、肾	√	√	√
		2、乳房		√	√
		3、前列腺	√		
		4、阴超			√
		5、子宫及附件		√	
		6、甲状腺	√	√	√
14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血液	√	√	√

15	胃功能 三项	胃蛋白酶原 I (PG I)、 胃蛋白酶原 II (PG II) 、	√	√	√
16	营养早餐				

1、体检过程中安排专人接待、导检、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和协助采购人组织体检 准备工作（包含免费早餐），提供免费停车服务；提供免费大巴车接送服务，体检后免费提供体检个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含各种 CT 胶片），并提供在线咨 询；体检后组织健康讲座活动，提供安排专家答疑解惑。

2、具有独立的体检场所和专用设备。

3、个人体检结束后六个月之内，体检项目所针对的组织器官出现六个月之内不该出现的慢性重大疾病，由中标人负责直接向被检者解释并负责相关事宜工作。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及综合单价，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最终按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须报出各类别人员体检综合单价（元/人），由各类别人员综合单价乘以各类别人数得出总价，**各类别人员体检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金额上限，总价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教职工人均体检单价上限：男性:1163 元/人，女性已婚：1435 元/人，女性未婚：1231 元/人。**

2. 本项目暂定体检总人数约为 850 人，其中已婚女性：453 人、未婚女性：5 人、男性：392 人。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数乘以各类别人员成交体检综合 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预算价。

五、其他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体检质量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体检行业标准。中标人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的医检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